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文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文昌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廖文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云云，惟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21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緩刑2年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依刑法第76條前段規定，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與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相同，故被告就本件犯行，自不構成累犯，聲請意旨容有誤會。
-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謝沛倫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速偵字第483號

07 被 告 廖文昌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1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廖文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4 桃交簡字第21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4萬元，
15 緩刑2年，交付保護管束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保護管
16 束期滿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民國114年2月26日晚
17 間10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10分許止，在位於桃園市○○區
18 ○○路000號公司附近之某便利超商飲用威士忌後，明知飲
19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20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1 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35分許，行經桃園市○鎮
22 區○○路○○段000號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晚間10時44分
23 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文昌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8 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車輛
29 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
30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廖文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1 危險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2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03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4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
05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邱郁淳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書 記 官 王淑珊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